打破政策“玻璃门” 让社会办医“登堂入室”

国办发文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医疗服务，能否有效缓解看病难、看病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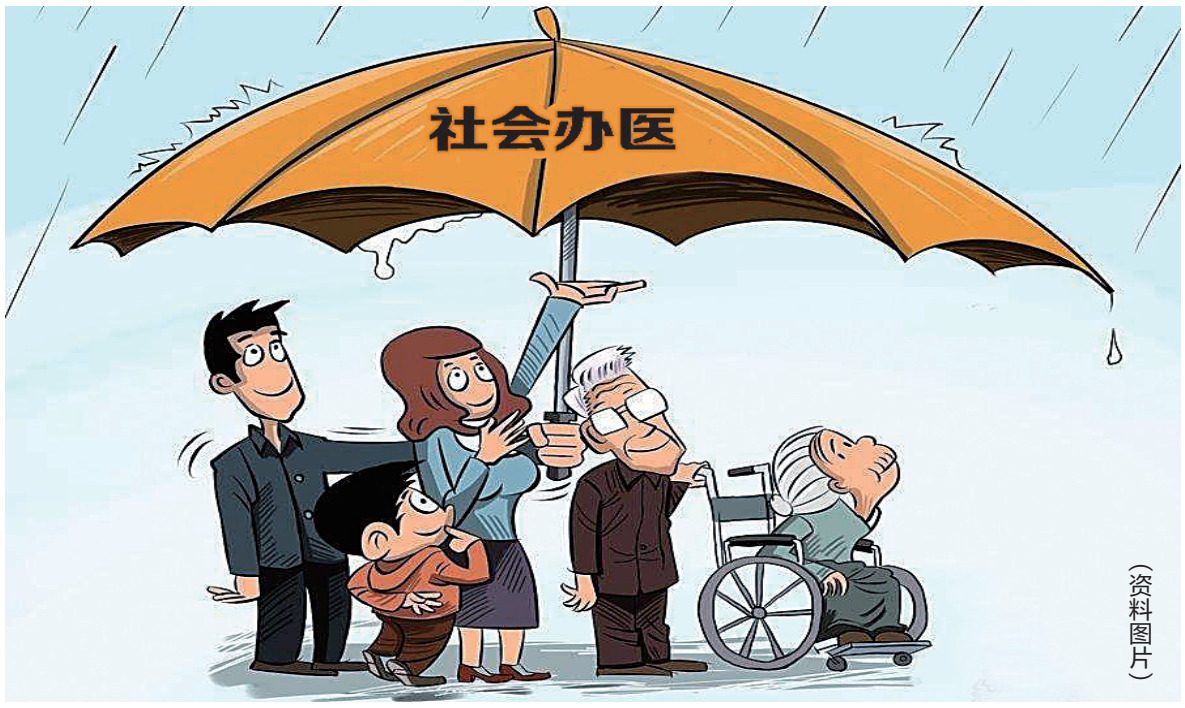

（资料图片）

□据 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

审批手续“打架”、医生非“自由人”、基本医保难覆盖……目前，社会办医往往遭遇各种政策“玻璃门”。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此举能否缓解百姓看病难、看病贵？

【焦点一】简化审批手续是否意味着降低办医门槛？

国办印发的意见要求，简化优化审批服务，积极推进一站受理、窗口服务、并联审批，推广网上审批。

卫生计生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赵琨说，简化优化审批服务并不是降低社会办医标准和门槛，而是要通过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来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支持和促进社会办医发展。

【焦点二】民营医疗机构的医生从哪里来？

目前，民营医院人才基本呈现“一老一小”的局面，以退休老专家和低学历年轻人为主。成都医生吕奉平从公立医院辞职后，开设了14家“吕医生”社区诊所，共拥有100余名医护人员。吕奉平说，最大的困扰是后备人才不足，尤其是难招到水平高的全科医生。

赵琨认为，从激活现有人力资源存量活力的角度来看，实行医师执业区域注册和医师多点执业，鼓励医师利用业余时间到更多的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是短期内有效解决社会办医疗机构人力资源缺乏问题的有效途径之一。

【焦点三】社会办医如何保证服务质量？

中国非公医疗机构副会长兼秘书长郝德明说，经过近两年的调研发现，非公立医疗行业内的两个突出痛点，一个是社会信用问题，一个是服务能力问题。

意见提出加强全行业监管。政策能否有效保证社会办医疗机构的服务质量和医疗服务的安全有效？

赵琨认为，强化监督机构能力、优化监督方法等加强全行业监管的政策，有利于提高社会办医疗机构的服务质量、增强安全性。

针对近年来出现的变相挂证申请、骗保、欺骗患者、过度医疗、贻误病情等恶劣行为，业内人士建议建立严格的退出机制，以规范社会办医行为。“严格监管与退出机制的深度对接也是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社会办医守法诚信经营、规范健康发展的必由之路。”赵琨说。

【焦点四】社会办医疗机构能否纳入医保？

意见要求落实完善保险支持政策。落实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的有关规定，医保管理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程序、时限、标准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对待。最新的政策是否更方便群众到非公医疗机构就医？

赵琨认为，意见的出台，能够有效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应加强政策落实，排除对社会办医的歧视，严格按照标准，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张鹤等一些民营医院院长建议，应发展和培育商业医疗保险。高端医疗消费使得社会办医找到了资本回报和新的价值增长点，但是如果商业保险发育不完全，那么高端医疗仍然是“无米之炊”。

延伸阅读 七部门联合打击非法医疗美容

□据 央广网

卫生计生委、中央网信办等七部门近日决定，于今年5月到明年4月联合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并发布《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方案》。

本月27日，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局发布《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的通知》称，卫生计生委、中央网信办、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决定联合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发布的《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方案》显示，从注射用的透明质酸钠、胶原蛋白等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使用，到医疗美容培训，再到广告推广，整个医疗美容行业链条都涵盖在此次专项行动之中。同时这次专项行动还实现了各部门联动，七部门将各司其职、分工一一细化，从“全链条”堵漏。

中介出售业主信息被捕

10万条业主信息卖千元

□据 央视网

手机号码、身份信息、家庭住址，这些都是重要的个人信息，却成为一些人借以牟利的“资源”。去年，公安机关侦破此类案件1800多起，查获各类公民信息300余亿条。根据今年6月1日即将施行的新规，非法出售50条以上个人信息即构成犯罪。

中介出售业主信息被捕

今年4月，上海市公安局民警发现，有人在QQ群里出售小区业主资料。通过侦查，民警锁定了出售信息的犯罪嫌疑人张某、舒某以及购买信息的王某，这3个人均在上海从事房产中介工作。

在交易中，王某用1000元向张某、舒某购买了150个小区共10万条业主信息。这些信息非常详细，包括姓名、电话、购房时间等。

办案民警还发现，这些信息中有一部分是犯罪嫌疑人张某和另一家房产中介门店老板丁某交换来的。为了获得更好的业绩，一些房产中介之间交换公民个人信息竟然成了公开的潜规则。

目前，该案中的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其中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张某和舒某被批准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审理。

信息泄露涵盖方方面面

事实上，通过房产中介倒卖的个人信息只是冰山一角。

去年曾有报道，湖北警方在十堰一家装修公司的电脑里，查获了十堰城区56个小区的业主信息2万多条，近年来新开盘的小区，业主资料几乎都在其中。泄露这些信息的正是售楼处的销售人员，每条业主信息卖2元。

不仅是在房地产相关行业，倒卖学生信息的情况也是触目惊心。警方从某培训机构查获一摞名单，里面的信息包含有学生姓名、学校名称、家长姓名和联系方式等，学生名单几乎涵盖了十堰市所有中小学，而出售这些信息的正是培训机构的工作人员。

除此之外，据公开报道，一起特大侵害公民个人银行信息案，泄露信息的竟然是银行内部人员。

如何保护个人信息？谁收集谁负责

公民个人信息泄露，往往存在于信息收集源头到信息倒卖之间的多个环节中。网络安全法明确了网络信息安全的责任主体，确立了“谁收集，谁负责”的基本原则。其中，第40条明确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5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发布，进一步明确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解释共13条，包括明确了“公民个人信息”的范围、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认定标准等10个方面内容。新的司法解释明确，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等个人敏感信息50条以上的，即构成犯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将从今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